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
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
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

第一届会议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17 日，纽约

主席对讨论的协助

一. 导言

1. 根据大会第 [72/249](#) 号决议，正在召开的政府间会议将审议大会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内容提出的建议，并将拟订国际文书案文，以期尽早制定该文书(见第 [72/249](#) 号决议，第 1 段)。
2. 谈判将讨论 2011 年商定的一揽子内容所确定的专题，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特别是作为一个整体的全部海洋遗传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惠益分享问题，以及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环境影响评估、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等措施(同上，第 2 段)；
3. 政府间会议的工作和成果应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该进程及其结果不应损害现行有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的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同上，第 6 和 7 段)。
4.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组织会议后，为讨论组织事项，包括拟订文书预稿的程序，政府间会议主席编写了本文件，以回应组织会议上提出的如下要求：借鉴筹备委员会报告([A/AC.287/2017/PC.4/2](#))并注意到与该报告中第三.A 节和三.B 节有关的建议，编写一份简明文件以协助讨论(同上，第 38 段)。会议同意，筹备委员会编写的其他材料也将予以考虑。本文件的目的是引导会议转向编写文书预稿(见 [A/CONF.232/2018/2](#))。
5. 正如政府间会议所商定的，本文件不包含任何条约案文。本文件在报告第三.A 节和三.B 节的基础上，确定了与一揽子内容全部要点和共有问题有关，需



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包括可能需要处理的若干问题，包括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涉及的备选方案(同上)。

6. 普遍的理解是，政府间会议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重点应是第 72/249 号决议规定的一揽子内容，并围绕一揽子内容的四个专题群组进行讨论(同上)，有鉴于此，本文件将侧重于这些专题群组。本文件沿用第三.A 节的结构，并且，除序言部分的内容、适用范围、财政资源和财务事项、遵守、争端解决、职责和责任、审查和最后条款之外，还在每个专题群组末尾增加了共有问题，以便确定共有问题与具体专题群组之间的实际关联。本文件的结构不影响未来文书的结构。

7. 在本文件中列入相关问题和备选方案并不意味着各代表团对这些问题和备选方案所涉各方面有着一致或趋同的意见。在提出了备选方案的情况下，这些备选方案的次序不应解释为表明关于优先次序的意向。

8. 请各代表团考虑对各种问题和备选方案的答复可能会产生的实际后果，特别是考虑如何在体现文书中。

9. 本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任何代表团对其中所提任何事项的立场。此外，本文所列要点、问题和备选方案未必详尽无遗，也不排除今后可能会审议未列入本文件的事项。

二. 需进一步讨论的事项、问题和备选方案

10. 下文列出了政府间会议根据《公约》拟订一项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案文时可以进一步审议的一些事项、问题和备选方案。

11. 这些事项、问题和备选方案依据的是筹备委员会报告第三.A 节所列、多数代表团在筹备委员会会议上意见趋同的非排他性要点，以及该报告第三.B 节所列的一些存在意见分歧的主要事项。

12. 为便于参考，各章节和分节的编号均采用筹备委员会报告第三.A 节所用编号。因此，下文关于海洋遗传资源的第一部分，包括惠益分享问题，对应上述报告的第三.A.3 节；关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最后一部分，对应该报告的第三.A.6 节。

13. 正如上文第 6 段所述，在本文件中，四个专题群组中每一个的末尾都增加了事项、问题和备选方案，对应上述报告第三.A 节中的以下分节：第二分节，一般性要点(1. 用语；3. 目标；4. 与《公约》、其他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关系)；第三分节，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1. 一般原则和方法；2. 国际合作)；第四分节，制度安排；第五分节，信息交换机制。还应指出，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是应当纳入文书一揽子内容的各要点之中，还是列为一个专门部分并与其他部分相关联，或者采取其他办法，需要进一步讨论。

14. 如上文第 6 段所述，本文件没有处理筹备委员会报告第三.A 节所列的以下分节：第一分节，序言要点；第二.2 分节，适用范围；第六分节，财政资源和财务事项；第七分节，遵守；第九分节，职责和责任；第十分节，审查；第十一分节，最后条款。这并不意味着这些要点将被排除在外；相反，随后将着手处理这些要点。

三.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3. 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

虑及筹备委员会报告第三节所列要点，可以考虑下文所列的一份不完全的事项、问题和备选方案清单：

3.1 范围

(a) 文书采取什么方式规定这一章节的地域适用范围。范围是否涵盖：

(一) “区域”和公海的海洋遗传资源，或者“区域”或公海的海洋遗传资源？

(二) 跨越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和(或)与上述区域重叠的海洋遗传资源？

(b) 文书采取什么方式体现尊重沿海国对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区域，包括对 200 海里以内和以外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和管辖权。

(c) 文书采取什么方式规定这一章节的属事适用范围。有待考虑的内容包括：

(一) 文书是否应当区分使用鱼类和其他生物资源用于研究其遗传特性与作为商品这两种情况？作出区分的实际后果是什么？

(二) 除了现场收集的海洋遗传资源之外，文书是否还将适用于不在原产地的海洋遗传资源，是否适用于由计算机模拟的海洋遗传资源和数字序列数据？这些选项的实际后果是什么？

(三) 文书是否适用于衍生物？

3.2 获取和惠益分享

3.2.1 获取

(a) 文书将采取什么方式处理获取问题，包括是否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获取进行规制。

(b) 如果对获取进行规制：

(一) 如何规制获取行为？

(二) 这种规制的实际后果是什么，文书是否处理这些后果？如果是，如何处理？

(三) 是否针对海洋遗传资源的取得地或来源地，规定不同的获取条款？

(四) 是否对所有活动中的海洋遗传资源获取进行规制？

(c) 如果获取不受规制，实际后果是什么，文书是否处理这些后果？如果是，如何处理？

3.2.2 惠益分享

(一) 目标

在筹备委员会报告第三节所列的惠益分享目标之外，还有什么目标(如有)可以列入文书？

(二) 惠益分享的指导原则和方法

(a) 在筹备委员会报告第三节所列的惠益分享指导原则和方法之外，还有哪些指导原则和方法(如有)可以列入文书？需要进一步讨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和公海自由。

(b) 文书应明确列出各项惠益分享指导原则和方法，还是在有关惠益分享的文书条款中落实这些指导原则和方法？

(三) 惠益

(a) 文书是否会载有一份惠益清单并且(或者)具体规定惠益类别？

(b) 文书是否会规定以后拟订惠益清单？

(c) 是否会对清单和(或)惠益类别进行审查？

(四) 惠益分享模式

(a) 惠益分享所需的实际安排，以及这些安排如何运作。有待考虑的问题包括：

(一) 文书是否将纳入一些条款，列出可能在不同阶段累积的惠益？

(二) 可以要求谁分享惠益？

(三) 谁可以成为受益人？

(四) 分享的惠益如何使用？

(b) 文书是否会依据取得或产生海洋遗传资源的地点，规定不同的惠益分享条款？

(c) 就惠益分享模式而言，需要考虑到哪些现有文书和框架？

(d) 如果规定惠益分享的信息交换机制，该机制需要包含哪些功能？

(e) 文书中还可以规定哪些其他惠益分享模式？

(f) 惠益分享模式应如何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地理条件不利的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的特殊情况？

(g) 文书对惠益分享模式的规定应达到怎样的详细程度？

3.2.3 知识产权

文书是否将规定其与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如果是，如何规定？

3.3 监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利用

(a) 文书将如何处理监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利用？

(b) 可以制订哪些切实安排(如有)，以监测海洋遗传资源的利用，包括由谁负责实施这样的监测？

3.4.1 共有要点所涉问题

3.4.1 用语

海洋遗传资源, 包括惠益分享问题有哪些关键用语的定义(如有)将被纳入文书?

3.4.2 与《公约》、其他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关系

对于一揽子内容的这一要点, 是否需要一个专门条款来规定文书与《公约》、其他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关系?

3.4.3 一般原则和方法

(a) 除了在上文第 3.2.2(三)项之下可能考虑的内容之外, 文书还可以纳入哪些与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有关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b) 就海洋遗传资源, 包括惠益分享问题而言, 文书将采取什么最佳方式落实既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3.4.4 国际合作

文书应如何规定各国就海洋遗传资源, 包括惠益分享问题开展合作的义务?

3.4.5 制度安排

(a) 关于海洋遗传资源, 包括惠益分享问题, 是否需要具体的制度安排, 同时考虑到利用现有机构、制度和机制的可能性?

(b) 制度安排在海洋遗传资源, 包括惠益分享问题上将发挥什么功能?

3.4.6 信息交换机制

(a) 文书将规定哪些模式, 以促进与海洋遗传资源, 包括惠益分享问题有关的信息交换?

(b) 除了筹备委员会报告第三节所述的信息交换机制各项功能以及在上文第 3.2.2(四)项之下可能考虑的功能之外, 与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有关的信息交换机制还有哪些其他功能(如有)可列入文书? 关于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共享问题, 还有什么其他资料可以传播?

(c) 可以建立数据储存库等哪些其他机制?

(d) 为了让数据储存库或信息交换机制等相关机制发挥所要求的功能, 有哪些切实安排需要列入文书?

(e) 可以考虑哪些现有的文书、机制和框架?

4. 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等措施

可结合筹备委员会报告第三节所含要点, 考虑以下不完全清单所列事项、问题和备选方案:

4.1 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的目标

如何在文书中纳入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的特有目标? 这些目标是否适合所有划区管理工具, 包括海洋保护区?

4.2 与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所规定措施的关系

(a) 文书如何规定该文书项下措施与现行的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的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所规定措施之间的关系。

(b) 为解决文书所规定措施与毗邻沿海国所规定措施之间的兼容问题而纳入的条款。这些条款是否包含例如信息共享和(或)协商的规定？

(c) 尊重沿海国对其国家管辖范围内所有区域，包括对 200 海里以内和以外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权利，这点在文书中如何体现？

4.3 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的有关程序

在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方面，特别是决策和制度安排上，最宜采用何种程序，以增进合作与协调，同时避免损害现行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区域机构和部门机构的授权任务？

可能的办法包括全球办法、区域办法、部门办法和混合办法。

(a) 就以上每种可能的办法和其他任何提议的办法而言，在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方面、进而在区域确定、提案协商和评估、决策、执行、监测和审查方面，职能和责任拟如何分配？

(b) 为落实上文 4.3.(a)提及的职能和责任分配拟议办法，文书将作出哪些制度安排？

(c) 为落实上文 4.3.(a)提及的职能和责任分配拟议办法，文书将作出哪些切实安排？

(d) 文书是否还将说明各种可能的办法如何适用于不同类型的划区管理工具？

4.3.1 确定区域

(a) 考虑到上文 4.3 提及的可能办法，文书将规定何种程序，用于依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标准和准则，确定可能需要保护的区域？

(b) 除了筹备委员会报告第三节所含内容之外，文书还将纳入哪些标准和准则？如何兼顾相关国际、区域和部门机构使用的现行准则？

(c) 文书在规定标准和准则时将达到怎样的详细程度？

(d) 文书是否规定有可能审查和(或)更新标准和准则？

4.3.2 指定程序

(一) 提案

(a) 考虑到上文 4.3 提及的可能办法以及筹备委员会报告第三节所含的海洋保护区和其他有关的划区管理工具提案要点，文书还可纳入哪些其他要点？可以考虑的要点包括：

- (一) 谁可以提出提案？
- (二) 向谁递交提案？
- (三) 提案的内容，包括拟议措施的期限。

(二) 就提案进行协商和评估

- (a) 考虑到上文 4.3 提及的可能办法，文书是否具体规定将要参与协调和协商程序的利益攸关方？如是，纳入哪些利益攸关方？
- (b) 文书将纳入哪些提案协调和协商模式？
- (c) 文书将纳入哪些就提案出具科学咨询意见的模式？

(三) 决策

- (a) 考虑到上文 4.3 提及的可能办法，在决策和制度安排上：
 - (一) 文书将具体规定哪些决策模式，用于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相关事项？
 - (二) 为落实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相关事项决策责任的拟议分配方案，文书将纳入哪些条款，包括制度安排？
- (b) 在何种基础上进行决策，才能增进合作与协调，同时避免损害现行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区域机构和部门机构的授权任务？
- (c) 文书应如何体现毗邻沿海国对决策程序的参与？

4.4 执行

考虑到上文 4.3 提及的可能办法，文书将纳入哪些条款，对该文书缔约方在适用于特定区域的措施方面所负责任作出规定？

4.5 监测和审查

考虑到上文 4.3 提及的可能办法，文书将如何规定评估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的有效性以及之后采取后续行动，同时注意有必要采取适应性办法。

- (a) 评估由谁负责？
- (b) 后续行动由谁决定？

4.6 共有要点所涉问题

4.6.1 用语

关于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有哪些关键用语的定义(如有)可以纳入文书？

4.6.2 与《公约》以及其他文书、框架和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关系

关于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除了在上文第 4.3 分节项下可能考虑的内容之外，还有哪些具体方面(如有)将会纳入文书？

4.6.3 一般原则和方法

(a) 文书将纳入哪些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使用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b) 文书怎样才能以最佳方式落实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4.6.4 国际合作

文书将如何规定国家就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开展合作的义务？

4.6.5 制度安排

(a) 针对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是否需要作出具体的制度安排，同时考虑到是否有可能利用现有的机构、制度和机制？

(b) 对于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制度安排将发挥哪些作用？

4.6.6 信息交换机制

(a) 文书将规定哪些模式，用于促进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方面的信息交流？

(b) 除了筹备委员会报告第三节所述的信息交换机制各项功能之外，信息交换机制在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方面还有哪些其他功能(如有)可以纳入文书？关于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还要传播哪些其他信息？

(c) 还可以建立数据储存库等其他哪些机制？

(d) 文书需要为数据储存库或信息交换机制等各种机制作出哪些切实安排，才能实现所需的功能？

(e) 可以考虑哪些现有文书、机制和框架？

5. 环境影响评价

可结合筹备委员会报告第三节所列要点，考虑下文不完全清单所列事项、问题和备选方案：

5.1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义务

文书如何规定各国有义务就其管辖或控制下计划开展的活动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潜在影响进行评估？

5.2 与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关系

文书如何规定其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之间的关系。

5.3 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活动

(a) 文书将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哪些阈值和准则？具体如何体现？

(b) 是否制定一份清单，列明需要或不需要环境影响评价的活动，作为对阈值和准则的补充？

(c) 是否考虑累积影响？如是，文书如何规定纳入考虑的累积影响？

(d) 文书是否纳入一个具体条款，要求对经认定在生态或生物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或者脆弱性的区域实施环境影响评价？

5.4 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a) 考虑到筹备委员会报告第三节所述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流程步骤，文书将纳入哪些流程步骤？是否可以纳入任何其他步骤？

(b) 文书在环境影响评价的流程步骤上要达到怎样的详细程度？

(c)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包括某项活动继续与否的决定，在何种程度上由国家完成或“国际化”？如应“国际化”，程序的哪些方面应当“国际化”？

(d) 文书将如何体现毗邻沿海国的参与，例如何时参与、怎样参与？

5.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内容

(a) 考虑到筹备委员会报告第三节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需内容的要点说明，文书将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哪些内容？是否可以纳入任何其他内容？

(b) 文书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内容上要达到怎样的详细程度？

(c) 在处理跨境影响时，将采用以活动为导向的办法(立足于活动地点)，以影响为导向的办法(立足于受影响的地点)，还是两者相结合的办法？还可以考虑哪些其他办法(如有)？

5.6 监测、报告和审查

文书如何规定相关义务，以确保对授权开展的活动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产生的影响进行监测、报告和审查？有待考虑的事项包括：

(a) 监测、报告和审查程序在何种程度上由国家完成或“国际化”？如果该程序应“国际化”，则：

(一) 监测、报告和审查的义务由谁承担？

(二) 报告向谁提交？

(b) 哪些信息要向毗邻沿海国家提供？怎样以及何时提供信息？

5.7 战略环境评价

文书是否纳入关于战略环境评价的条款？如是：

(a) 评价范围是什么？

(b)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战略环境评价，将在全球一级还是区域一级实施？

(c) 谁负责实施战略环境评价？

(d) 如何根据战略环境评价的结果采取后续行动？

5.8 共有要点所涉问题

5.8.1 用语

环境影响评价有哪些关键用语定义(如有)可以纳入文书？

5.8.2 与《公约》以及其他文书、框架和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关系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除了在上文第 5.2 分节项下可能考虑的内容之外，还有哪些具体方面将会纳入文书？

5.8.3 一般原则和方法

(a)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书将纳入哪些一般原则和方法？

(b) 文书怎样才能以最佳方式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5.8.4 国际合作

文书如何规定各国就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合作的义务？

5.8.5 制度安排

(a) 针对环境影响评价，是否需要作出具体的制度安排，同时考虑到是否有可能利用现有的机构、制度和机制？

(b) 对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安排将发挥哪些作用？

5.8.6 信息交换机制

(a) 文书将规定哪些模式，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信息交流？

(b) 除了筹备委员会报告第三节所述的信息交换机制各项功能之外，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交换机制，还有哪些其他功能可以纳入文书？环境影响评价还有哪些其他信息需要传播？

(c) 可以建立数据储存库等哪些其他机制？

(d) 文书需要为数据储存库或信息交换机制等各种机制作出哪些切实安排，才能实现所要求的功能？

(e) 可以考虑哪些现有文书、机制和框架？

6.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

可结合筹备委员会报告第三节所含要点，考虑到以下不完全清单所列事项、问题和备选方案：

6.1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目标

(a) 采取什么方式在文书中纳入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目标？

(b) 承认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地理不利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的特殊要求，在文书中如何体现？

(c) 文书如何依照《公约》第二六六条第 2 款的规定，处理并体现发展和加强各国能力的需求，尤其是对有这种需要和要求的发展中国家？

6.2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类别和模式

(a) 在现有文书，例如《公约》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的基础上，文书是否纳入一份指示性不完全清单，列出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大类类型？

(一) 如纳入上述清单：

- 清单如何编制？由谁编制？如何更新？
- 编制清单时，还可借鉴哪些其他文书？
- 清单的范围有多大？

(二) 如果文书不含清单：

- 文书是否规定之后将编制一份清单？
-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类别还可通过何种方式得到体现？

(b) 文书将纳入哪些与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等措施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具体合作和援助形式？

(c) 文书将纳入哪些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模式？

(一) 鉴于筹备委员会报告第三节列举了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模式的可能参数，问题是文书将规定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模式的哪些参数。除其他外，参数还涉及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提供者和提供基础。

(二) 是利用现行机制，还是建立新机制？

(d) 文书将为海洋技术转让规定哪些条款和条件？该等条款和条件如何兼顾现有文书？

(e) 除了筹备委员会报告第三节所述的信息交换机制可能具有的各项功能之外，信息交换机制在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方面还有哪些其他功能(如有)可以纳入文书？还有哪些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有关的其他信息将会通过信息交换机制传播？谁能使用这种信息交换机制？

(f) 就信息交换机制的功能而言，文书将考虑哪些组织的工作？

(g) 如何审查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模式？

6.3 供资

(a) 在资金和资源提供方面，需要考虑哪些现有机制？

(b) 文书如何在考虑现有机制的情况下，对资金和资源的提供作出规定？是否考虑：

- (一) 谁能获得资金和资源？
- (二) 谁来提供资金和资源？

(三) 如何使用资金和资源？

(四) 文书将如何处理资金和资源的持续性、可预测性和可获取性问题？

6.4 监测和审查

文书如何处理监测和审查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活动有效性的问题，如何规定可能采取的后续行动？有待考虑的事项包括：

(a) 谁负责监测和审查？

(b) 监测和审查的内容是什么？

(c) 如何根据监测和审查情况采取后续行动？

6.5 共有要点所涉问题

6.5.1 用语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有哪些关键用语的定义(如有)可以纳入文书？

6.5.2 与《公约》以及其他文书、框架和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关系

对于一揽子内容中的这个要点，是否需要一个具体条款规定文书与《公约》、其他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关系？

6.5.3 一般原则和方法

(a) 文书将纳入哪些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有关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b) 文书怎样才能以最佳方式落实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6.5.4 国际合作

文书将如何规定国家在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方面开展合作的义务？

6.5.5 制度安排

(a)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是否需要具体的制度安排，同时考虑到有可能利用现有的机构、制度和机制？

(b) 制度安排将在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方面发挥哪些功能？

6.5.6 信息交换机制

(a) 文书将设置哪些模式，以促进能力建设和海洋知识转让方面的信息交流？

(b) 除了上文第 6.2 分节提到的信息交换机制之外，还可建立数据储存库等其他哪些机制？

(c) 文书需要为数据储存库或信息交换机制等各种机制作出哪些切实安排，才能实现所要求的功能？

(d) 可以考虑哪些现有文书、机制和框架？